##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 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,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荃银高科")根据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开始停牌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)第五条之规定,"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,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%的,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,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。"

公司在本次交易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,即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(2017年4月13日至2017年5月11日),公司股票(300087.SZ)价格、创业板综合指数(399102.SZ)和农林指数(399231.SZ)累积涨跌幅情况如下:

	2017年4月12日 (收盘价)	2017年5月11日 (收盘价)	累计涨跌幅
公司股价	13.40	14.14	5.52%
创业板综合指数	2,523.10	2,315.92	-8.21%
农林指数	1,292.60	1,107.19	-14.34%

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(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),公司股票价格累积涨跌幅 5.52%,未超过 20%。在上述期间,创业板综合指数(399102.SZ)累积涨跌幅-8.21%,农林指数(399231.SZ)累积涨跌幅-14.34%,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,公司股票价格在该期间内累积涨幅分别为13.73%和 19.86%,均未超过 20%。因此未构成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所规定的股价异常波动情形。